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州天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天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共享陪护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共享陪护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天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天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